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所需的其他文件也在准备过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